



紧盯民生关切点 做实涉案财物清退返还

□记者 杨洁

“今天我们召开违纪款清退现场会，一方面是把周某某违规违纪收取的资金退还给大家，另一方面也想听一听大家还有什么问题需要我们解决。”近日，大竹县白塔街道召开了违纪款清退现场会，街道纪工委与村民代表围坐一起，面对面听心声、解民忧。

此前，大竹县白塔街道纪工委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原竹北乡游家村党支部书记周某某以帮助群众住房改建完善相关手续的名义，收取群众1万元“好处费”的问题线索，街道纪工委随即对其立案审查。

经查，2016年10月，游家村村民付某某在其住房改建过程中，担心其相关手续办理被“卡脖子”，于是主动寻求时任游家村党支部书记的周某某提供帮助，周某某向村民付某某提出需要1万元作为办事的“好处费”。付某某虽然对此有怨言，但为了自家住房改建能顺利进行，很快就将这1万元“好处费”送至周某某手中。拿到钱后，周某某找到原竹北乡规建办负责人黄某某，示意其在审批村民付某某住房改建手续时宽松、通融，并送上8000元“好处费”。

针对周某某、黄某某的违纪问题，白塔街道党工委给予黄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周某某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收取的1万元“好处费”已如数退还给村民付某某。“太感谢纪委同志了，没想到过了这么多年这笔钱还能拿回来。”数着手中刚退还的1万元，付某某笑开了颜。

集中整治开展以来，达州市纪委监委始终将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放在首要位置，聚焦医疗卫生、惠民资金、供水保障、校园营养餐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群众高度关注的涉及补助、补贴、补偿、分红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了一批基层干部截留挪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集体资产典型案件，并及时盘点涉案款项，明确资金退还对象和金额，以“公开清退+以案释纪”的方式回应群众关切，让群众实实在在看到集中整治的成果。

在集中整治中，市纪委监委主传导压力，建立县(市、区)党委书记点题挂包滞后工作机制，每月向每名县委书记指定一项推进滞后的专项整治或具体事实，点对点发送《工作提示》，明确工作目标和举措，限时办结销号，推动全市9个县(市、区)齐头并进、一体推进。同时，各县(市、区)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紧盯群众急难愁盼及背后存在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以及政策、制度、体制、机制等方面存在的运行不畅、衔接不顺、制度空白滞后等实际问题，通过压实压紧部门职责、集中力量深入整治，推动监督监管同向发力，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好事。

今年9月，渠县李馥镇纪委在走访中发现，李馥镇灯塔社区拖欠王某某、易某某等人垃圾池修建费长达4年之久。经查，灯塔村村委会原主任兼出纳代某某于2020年3月，将修建垃圾池费用相关票据进行入账处理，并领取了工程款，但未及时通知王某某等人领取，而是将工程款用于自己开支，导致王某某等人修建垃圾池的1.5万元工资迟迟未兑现。9月底，代某某涉嫌违纪问题已被立案审查，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随后，渠县李馥镇灯塔社区召开退还群众修建垃圾池工资专题会，镇纪委书记召集灯塔

社区干部和案件当事人，现场对违纪款进行了清退。

今年以来，渠县纪委监委把追缴清退群众被侵占、被拖欠等违纪资金作为深入推进集中整治的重要抓手，追回涉案资金500余万元，通过入户清退、召开院坝会等方式，向群众清退财物24万余元。

“这次违纪款清退现场会给我们拧紧了纪律发条，敲响了廉洁警钟。群众利益无小事，一分一毫都不容侵占。”近日，通川区纪委监委在复兴镇组织召开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群众、集体财物返还现场会，将集中查处的一批违法侵占的财物如数退还给相关群众和集体。现场会上，该区纪委通过“现场返还+警示教育”的方式，通报相关案情、宣读处分结果，退还违纪款；并通报了全区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开展情况及典型案例，以“身边案”“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最大限度释放案件办理的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一体推进监督、办案、整改、治理，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在清退欠款的同时，通过现场宣读处分决定、违纪人公开检讨、通报典型案例、纪法知识宣讲等“组合拳”，深化警示教育，力求取得“查处一案、清退一批、警示一片”的效果，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今年以来，已制发纪检监察建议318份，健全完善制度机制799项，退还群众财物8960.86万元。

“涉及群众的利益，一分一毫都不能少。我们将坚持办案、治理、监督、教育有效贯通衔接，采取案件曝光、公布成果、公开退款等方式，持续放大集中整治综合效应，真正让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看到变化、得到实惠。”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通川区复兴镇召开违纪款返还现场会。(吴卓 摄)



大竹县纪检监察干部现场退还农民工的拖欠工资。(王海燕 摄)